

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舉行首次會議（附圖）

律政司的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今日（十一月十七日）舉行首次會議，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未來工作。

工作小組於十月下旬成立，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、副司長張國鈞博士擔任副主席，成員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專家。工作小組成員會就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向律政司提供意見，包括審視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609 章）並提出修改的建議，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。工作小組成員的任期為兩年。

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見分別見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完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